

##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的企业性质已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，结合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的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针织、机织色布、漂染、染纱、服装，销售自产产品；从事环保设施运营等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针织、机织色布、漂染、染纱、服装，销售自产产品；从事环保设施运营；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（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同时，拟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及其他相关手续。

上述修订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